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8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RICHARD LAU LIK CHAI (中文姓名:劉立才)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74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RICHARD LAU LIK CHAI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RICHARD LAU LIK CHAI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有多次無卡提領同一告訴人款項之行為，因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各論以接續犯。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勝彥」、「五哥」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01 共同正犯。

02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3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五)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然未繳回犯罪所得，自
05 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6 3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7 (六)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錢財，加
08 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
09 本案犯行，使所屬集團之不法份子得以隱匿其等真實身分，
10 減少遭檢警查獲之風險，並助長詐欺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
11 社會成員間之互信，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
12 態度尚可；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亦未賠償告訴
13 人；復考量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角色分工，參
14 與犯罪之程度難與幕後主導要角相提並論，惟仍不宜輕縱，
15 否則被告僥倖之心態無從充分評價，亦難有效遏止集團詐欺
16 案件；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被告自
17 陳初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從事賣五金雜貨
18 類，家裡有2個小孩仰賴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
19 第35頁)，檢察官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0 之刑。

21 (七)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22 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馬來西亞
23 籍之人，入境我國後，竟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負責提領詐
24 欺贓款，而受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危害我國治安情
25 節非輕，是本院認其不宜繼續居留國內，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6 赦免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故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諭知
27 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8 三、沒收：

29 (一)被告供稱本案犯行獲得新臺幣1萬3000元之報酬(本院卷第28
30 頁)，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1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01 (二)本案被告提領之款項，固為被告犯洗錢罪之財物，然被告已
02 依指示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是被告就此部分財物已
03 不具事實上之處分權或所有權，倘若對被告沒收此部分洗錢
04 之財物，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5 告沒收或追徵。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07 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紫安

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廖佳慧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7748號

04 被 告 RICHARD LAU LIK CHAI

05 (馬來西亞籍，中文名：劉立才)

06 男 32歲(民國82【西元1993】年

07 00月0日生)

08 (現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09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RICHARD LAU LIK CHAI (馬來西亞籍，中文名：劉立才，下
14 稱劉立才)於民國114年6月29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5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勝彥」、「五哥」等三人以上以實
16 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集
17 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劉立才知悉本案詐欺集
18 團成員中有少年，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彰化地
19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9451等號提起公訴，非本
20 件起訴範圍)，約以提領詐欺贓款金額1%之報酬，擔任
21 「車手」，依指示負責提領詐欺贓款，並將之交予本案詐欺
22 集團其他成員，欲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來源、去
23 向及所在。劉立才即與「勝彥」、「五哥」等本案詐欺集團
24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
25 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
26 年7月1日起，以臉書社團刊登販售啤酒節門票之訊息，復以
27 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砂鍋周」及LINE暱稱「李至鴻」
28 等，向吳佩融佯稱：如欲購買可用ECPAY綠界科技匯款交
29 易，並依指示設置銀行帳戶無卡提款密碼云云，致吳佩融陷
30 於錯誤，於114年7月2日0時42分許前之某時，提供所申辦之
3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1 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無卡提款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
02 不詳成員，復由劉立才於114年7月2日0時42分許、0時52分
03 許、1時4分許，分別前往南投縣○○市○○街000號「南投
04 中山街郵局」、南投縣○○市○○路000號「全家超商南投
05 車站門市」、南投縣○○市○○路00號「統一超商宏旺門
06 市」，以無卡提款方式，自本案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1
07 0,000元、10,000元、8,000元後，旋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監
08 控手「五哥」，以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9 及所在，而完成洗錢行為，劉立才並因而獲有13,000元之報
10 酬。嗣吳佩融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立才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14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吳佩融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15 符，復有台新銀行114年7月29日台新作文字第11416187號
16 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郵局114年8月19日投營字第
17 1140000298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
18 2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435432號函各1份、提領畫面截圖8
19 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20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1 紀錄表、被害人吳佩融所提出之網頁、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
22 截圖各1份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應認與事實相
23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5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
26 罪嫌。被告與「勝彥」、「五哥」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
27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
28 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9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另請審酌被告濫用免
30 簽證之入境政策來臺自114年6月29日起擔任本案詐欺集團提
31 款車手此一重要角色，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被害

01 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甚鉅，造成被害人發現遭詐騙後，未
02 能立即取回被害款項，刻意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追查難
03 度，而本件被害人因被告提款行為，受有28,000元之財產上
04 損害，且被告未與被害人和解等情狀，建請對被告從重論以
05 至少有期徒刑2年，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06 三、被告因本件獲有13,000元之報酬，為被告本次之犯罪所得，
07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8 收，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0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為馬
11 來西亞國籍，在臺灣並無住居所，請考量被告所犯加重詐欺
12 等犯行，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其犯罪情狀嚴重破
13 壞我國治安，認不宜任令被告繼續居留於我國境內，爰請依
14 刑法第95條規定，併宣告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
15 出境。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0 檢 察 官 林宥佑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3 書 記 官 孫于恬